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19〕3号

材料学院关于人才引进和选留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人才引进和选留的办法和规定，经院党政例会研究决定，在遵照执行《华东理工大学关于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校人[2018]1号文件）的基础上，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受理人才引进、聘用和选留的规定》（材院通字〔2009〕4号）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的规定如下：

一、引进和选留的教学科研岗位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 应聘人员的能力水平不低于学院同等级别的要求。
- 团队前2年的人均排名业绩位列于学院前列。
- 研究方向属于学院重点建设方向、学院扶持的新发展方向、学院迫切发展方向之列的应聘人员可优先考虑。
- 鼓励青年教师进入相关方向的科研教学团队。

二、学科带头人和高级人才的引进和聘用由学院、学校直接联系，其配套人员的引进按校院商定的相关协议办理。其他人员聘用按学校应聘程序的规定进行。

三、应聘和申请晋升教学科研岗位职称需满足材料学院相应职称评定条件。

四、应届博士毕业生进入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出站考核合格并达到专任教师聘用基本条件（院师资博士后留校规定）方可留校任教。

五、应聘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和学院公共事务。

六、应聘教学科研岗位人员需进入学院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基地。

七、如发现引进、选留、聘用时申报材料有不实情况，学院将上报学校并申请解除聘用合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